

2026年至2029年共计三年期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西门子 64 排 CT 及胃肠检查等 6 台普放
设备三年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

64 排 CT (SOMATOM Definition AS 128) 设备维保服务购置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乙方：南宁影联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合同编号：_____



密云区医院医疗专项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中标人（乙方）：南宁影联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体强路 19 号阳光城·时代中心 B 号楼二十一层 2116 号房

项 目 联 系 人：李孟隆 联系电话：13377117478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在西门子 64 排 CT 及胃肠检查等 6 台普放设备三年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中所需维第一包：西门子 64 排 CT 设备（SOMATOM Definition AS 128）维保服务经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确定南宁影联医学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乙方在合同期内为如下设备提供维修保养服务：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设备序列号	使用科室	设备放置地点
1	64 排 CT	西门子	SOMATOM Definition AS 128	1	67037	放射科	放射科

第一条 服务合同标准

1.1.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服务要求的服务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1.2. 服务地点：北京市密云区阳光街 383 号。

1.3. 服务期限：合同约定时间起叁年期。

1.3.1. 服务时间：

64排CT设备维保服务期：2026年4月10日至2029年4月9日止；

1.4. 服务报价及服务内容：

1.4.1 服务报价：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年）	数量	合价（元/3年）	备注/说明
1	64排CT维保服务	1,050,000.00	1	3,150,000.00	包含球管、高压变压器、探测器、平板、影增等所有备件
总计（元）				3,150,000.00	

1.4.2 服务内容：

1.4.2.1 服务类型：全保服务（工时+所有配件），（不含第三方产品）

1.4.2.2 服务内容：

1、CT全保服务（不含第三方产品），报价包括不限次人工服务及全部故障备件的无限次更换，包括高压发生器、探测器及球管等高价值备件。

2、开机率： $\geq 98\%$ （365天计），停机天数每超过规定天数一天，保修期顺延三天。

3、安全升级：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安全补丁升级服务，保证系统安全软件为最新版本。

4、保养服务：乙方提供每年2次的预防性保养服务（包含保养耗材），同时提供保养清单及保养报告。

- 5、年度维保服务期结束时乙方可提供全年维保资料，对维修的故障进行分析，并装订成册。
- 6、乙方能够合法获取 Service Key，可完整使用全部维修和校准软件，用于设备故障维修及保养。
- 7、乙方具备 400-867-6278 客户服务专线，每年 365 天开通并有专人接听；可提供微信报修服务。
- 8、维修响应时间：乙方在接到医院报修电话后，维修人员在 2 小时内响应，如果需要现场维修，4 小时内到达现场。
- 9、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均为保修设备的原厂且测试合格的备件，球管提供来源证明文件。采购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备件通过设备生产厂家或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备件进行检测。
- 10、常规配件（球管、探测器除外）更换完毕并能正常使用所需时间 $\leq 10h$ （不可抗因素除外），球管、探测器更换完毕并能正常使用所需时间 $\leq 24h$ （不可抗因素除外），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 11、乙方具备备件库，保证 90%以上备件的及时供应。
- 12、乙方拟投入 4 名工程师，均具有相应维修资质。
- 13、乙方具有专业维修工具。
- 14、乙方负责将机器调试到最佳状态，保证设备达到符合原厂家合格标准及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保证该设备能通过相关专业检测。甲方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

第二条 费用与支付

2.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2.1.1. 合同单价：每年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元整/年，

每年人民币小写：¥1,050,000.00 元/年

2.1.2. 叁年期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伍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3,150,000.00 元/3 年，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

2.2. 支付方式为半年付，自合同签订后每半年为一个付款周期。

(1) 第一期服务日期为：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付款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525,000.00），支付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2) 第二期服务日期为：202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7 年 4 月 9 日，付款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525,000.00），计划付款日期为 2027 年 5 月；

(3) 第三期服务日期为：2027 年 4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9 日，付款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525,000.00），计划付款日期为 2027 年 11 月；

(4) 第四期服务日期为：2027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8 年 4 月 9 日，付款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525,000.00），计划付款日期为 2028 年 5 月；

(5) 第五期服务日期为：2028 年 4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9 日，付款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525,000.00），计划付款日期为 2028 年 11 月；

(6) 第六期服务日期为：2028年10月10日至2029年4月9日，付款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525,000.00），计划付款日期为：本合同约定的最后一期服务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2.3.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

2.4.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应金额、以甲方为抬头、以乙方为销货单位、符合国家规定并经甲方审核无误的增值税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服务费。

2.5.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不足部分乙方应继续予以赔偿。

2.6 合同约定维保期内设备清单所示单台设备因采购人调拨、报废等固定资产处置，承诺该设备维保服务期中断不影响其他设备的服务，并该设备维保服务费按月支付(以该设备辐射行政登记时间为准，使用时间不足15日不支付，超过15日不足30天的按半个月支付)

第三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保修的条件和期限：

3.1. 维修/维保/检测服务合同：完成相应服务内容且达到甲方维修要求。

3.2. 配件更换合同：乙方承诺完成配件更换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购置/更换的配件质保期为90日，质保期内由乙方不限次费保修，无法保修的免费更换新配件。

3.3. 乙方提供服务应达到国家、北京市及行业相关规定的服务标准及规范。

第四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提供的服务，该服务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 4.1.2. 甲方有权制定管理的监督考核制度，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和 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等情况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赔偿经 济损失及支付违约金，并终止本合同。
- 4.1.3. 甲方负责提供作业场所并保障场地等必要设施。
- 4.1.4. 甲方负责协调甲方各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 4.1.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结算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4.2.1.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 4.2.2. 乙方有权就合同开展的相关事项与甲方进行沟通
- 4.2.3. 在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持续具备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主体资格、业务资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4.2.4. 乙方必须且仅能处理甲方指定服务业务。
- 4.2.5. 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听取甲方的意见或建议。
- 4.2.6.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配备符合甲方要求数量和素质的服务人员在甲方提供的场地，按照规定的操作流程提供服务。
- 4.2.7. 乙方与其派驻的人员必须依法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负责派驻人员的人事档案、各项社会保险等事务的管理。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的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2.8.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应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甲方。

第五条 验收标准、方式：

乙方必须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采用厂家原装包装。甲乙双方和科室人员共同现场验收，维修完成后所有技术参数与原厂说明相符合，维修完成后需提供维修报告和检测报告（若无法提供检测报告，则只提供维修报告即可）。配件需有注册证，合格证，报关单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违约。乙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2.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4. 因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行为导致任何第三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乙方应当负责赔偿。若甲方已经赔偿第三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委托或单方发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7.3. 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调解不成的，可向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4.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5. 诉讼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8.1. 本条款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签订协议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包括但不限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等。由于上述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及时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甲方解除。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4〕1266号），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签署电子化合同，经双方加盖合法有效的电子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9.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9.3.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都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有授权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9.5. 双方同意，附件(如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有同等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9.6. 其他约定事项：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同意不得撤消合同。

9.4. 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5份、乙方执1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主管院领导： _____

甲方法定代表： _____

2026年4月10日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阳光街383号

邮政编码：101500

电 话：(010)69056765

乙方单位（盖章）

南宁影联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 _____

2026年4月10日

地 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南宁片区体强路19号阳光城·时代中心B
号楼二十一层2116号房

邮政编码：530000

电 话：(010)6905676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宁市衡阳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3109300589588

